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上利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慧

被告 劉立德

上列原告因被告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）
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因被告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（即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9號，下稱刑案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刑案業於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及審判筆錄可證。而原告係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